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及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張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24,150,000港元。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的應付認購金額將透過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償付。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6.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98%。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涵義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張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百能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先生（即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百能控股外，概無股東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條件」各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倘其獲進行，可能會全部或部分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張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年利率為15%的貸款，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張先生的債務金額約為25,38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張先生（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的應付代價將透過認購股份代價總額24,150,000港元的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償付。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及
- (ii) 等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44,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98%。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牌照及批准，且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iii) 張先生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牌照及批准，且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備；及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銷。

張先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第(iv)項條件。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ii)項及第(v)項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及張先生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或於認購協議終止前可能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於美國及中國經營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百能控股持有1,501,078,28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9.25%。周靜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持有百能控股已發行股份約29.68%。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分別錄得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約134,089,000港元及約8,17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結欠張先生的債務金額約為25,380,000港元。由於貸款年利率為15%，有關貸款每年產生的財務成本約為3,7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3,600,000港元，並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狀況約24,150,000港元，以進一步緩和本公司的虧損狀況及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

此外，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783,000港元，以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能勉強足以在到期日或之前履行有關貸款的還款責任。然而，倘若本公司將動用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於到期時償還張先生的貸款，則本公司可能會遇到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

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緩和貸款對本集團造成的還款壓力及減輕融資成本的負擔；(ii)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i)保留本集團現金流以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iv)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此外，董事亦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且等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因此，發行認購股份不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出現任何攤薄。

董事已考慮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以清償債務金額，例如銀行借貸、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一般要求借款人進行資產抵押；(ii)將貸款資本化項下的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iii)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在定價上須按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的折讓，且較股份認購事項需時更久及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以貸款資本化償還部分債務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乃最可行及最可取的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i)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市價有所溢價；(ii)本公司可免除償還大部分債務金額的壓力；及(iii)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股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故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產生的攤薄效應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見解除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先生(即執行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建議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並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先生	—	—	161,000,000	5.98%
主要股東				
百能控股(附註1)	1,501,078,281	59.25%	1,501,078,281	55.71%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326,247,014	12.88%	326,247,014	12.11%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u>32,313,795</u>	<u>1.28%</u>	<u>32,313,795</u>	<u>1.20%</u>
小計	1,859,639,090	73.40%	2,020,639,090	74.99%
公眾股東	673,826,363	26.60%	673,826,363	25.01%
總計	<u>2,533,465,453</u>	<u>100.00%</u>	<u>2,694,465,453</u>	<u>100.00%</u>

附註：

1. 百能控股分別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實益擁有約33.40%、約29.68%、約26.31%及約10.61%權益。
2.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實益擁有約46.67%、約40%、約6.67%及約6.66%權益。
3.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涵義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張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百能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先生(即執行董事)已就批

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就建議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百能控股外，概無股東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條件」各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倘其獲進行，可能會全部或部分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能控股」	指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或維持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警告仍未除下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內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的第三(3)個營業日後(或本公司與張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本公司結欠張先生的所有款項合共約25,380,000港元，包括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25,00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應計利息約38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八方金融 有限公司」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未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除張先生、百能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
「貸款」	指	張先生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張先生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貸款資本化」	指	張先生透過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認購認購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張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的161,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